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8】2121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审查，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实质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募集行为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以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投资者投资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基金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并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公告：指《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15.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投资境内证券的境外投资者
20.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自境外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 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终止不定期开放期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 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 《业务规则》：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由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共同遵守，并在基金募集期间及基金合同生效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和注册
39. 清算公告：指基金募集期间及基金合同生效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0.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获得的利息、票息、投资收益、买卖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 基金净资产：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违约债券、流动性受限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等
55. 浮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净值投资组合中市场冲击成本分摊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并得到公平对待
56.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7. 基金份额类别：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总经理：孔祥辉
副总经理：HUIYI LAOYI Helen(黄小慧)
成立日期：2004年9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06888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49%的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孔祥辉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集团财务处处长、主管、副处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领导小组副组长、记名监事、记名华宝信托(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IYI LAOYI Helen(黄小慧)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echtop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晓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安永(上海)咨询公司分析师，摩根斯坦利亚洲公司分析师，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九信教育集团董事长、中国快递董事长。
周朝晖先生，董事，本科。曾任瑞士信贷银行—波士顿(加拿大)分析师，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现任美国华平集团中国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业生物技术管理、新希望集团财务总监、北京汇通国际中国区 CEO。兼任上海财经大学、山东亚太中惠集团董事、现任上海谷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资产管理集团中国区董事长、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朱莉娟女士，监事，硕士。曾任职于中美经济律师事务所、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现任美国华平集团执行董事。
杨雪女士，监事，本科。曾在三九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贺桂先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综合管理副经理。
王波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金业务总监兼互金渠道部副经理。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辉先生，董事长，期间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慧)女士，总经理，期间同上。
刘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副经理、营运管理部副经理、渠道部副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先生，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事、宝钢集团财务本部主事、宝钢集团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秘书、宝钢集团办公厅主任室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助理、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所长助理/研究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首席分析师助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慧女士，硕士。曾在中国银行、南洋商业和苏州从事债券投资管理。2016年10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职务。2018年8月起任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慧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陈昕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 上述人员不存在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及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其他财产归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保底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违反证券、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埋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露任何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有关基金、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下转A14版)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日期：5/23/4
3. 赎回费率：10%
4. 认购费率：1.0%
5. 申购费率：1.0%
6.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归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净值不少于1元、基金资产净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募集失败之日起3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基金募集期间所募资金本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人不得挪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本次募集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的程序终止基金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发售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总经理：HUIYI LAOYI Helen
电话：(021) 38506888
联系人：童希
(二)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玲
电话：(86 21) 3135 8666
联系人：丁娜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机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222号外滩中心33楼
负责人：曾昭耀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01777
(七)注册登记机构：普华、吴凌志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21号)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发行实质作出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募集行为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以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 直销机构
2.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电话：(86) 400 6731 38506732、021-38506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60499663、50980656
网址：www.fund.com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归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净值不少于1元、基金资产净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募集失败之日起3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基金募集期间所募资金本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人不得挪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本次募集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的程序终止基金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发售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总经理：HUIYI LAOYI Helen
电话：(021) 38506888
联系人：童希
(二)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玲
电话：(86 21) 3135 8666
联系人：丁娜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机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222号外滩中心33楼
负责人：曾昭耀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01777
(七)注册登记机构：普华、吴凌志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1. 基金名称：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826，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宝裕A

2.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6.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费率：1.00元人民币

7. 基金不设置基金份额上限

8.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 直销机构
2.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电话：(86) 400 6731 38506732、021-38506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60499663、50980656
网址：www.fund.com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归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净值不少于1元、基金资产净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募集失败之日起3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基金募集期间所募资金本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人不得挪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本次募集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的程序终止基金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发售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总经理：HUIYI LAOYI Helen
电话：(021) 38506888
联系人：童希
(二)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玲
电话：(86 21) 3135 8666
联系人：丁娜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机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222号外滩中心33楼
负责人：曾昭耀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01777
(七)注册登记机构：普华、吴凌志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1. 基金名称：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826，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宝裕A

2.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6.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费率：1.00元人民币

7. 基金不设置基金份额上限

8.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 直销机构
2.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电话：(86) 400 6731 38506732、021-38506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60499663、50980656
网址：www.fund.com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 直销机构
2.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电话：(86) 400 6731 38506732、021-38506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60499663、50980656
网址：www.fund.com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归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净值不少于1元、基金资产净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募集失败之日起3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基金募集期间所募资金本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人不得挪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本次募集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的程序终止基金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发售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总经理：HUIYI LAOYI Helen
电话：(021) 38506888
联系人：童希
(二)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玲
电话：(86 21) 3135 8666
联系人：丁娜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机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222号外滩中心33楼
负责人：曾昭耀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01777
(七)注册登记机构：普华、吴凌志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1. 基金名称：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826，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宝裕A

2.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6.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费率：1.00元人民币

7. 基金不设置基金份额上限

8.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 直销机构
2.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电话：(86) 400 6731 38506732、021-38506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60499663、50980656
网址：www.fund.com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 直销机构
2.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辉
电话：(86) 400 6731 38506732、021-38506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60499663、50980656
网址：www.fund.com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的一般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归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净值不少于1元、基金资产净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